**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傍海中路场地租赁**

**招标书**

**2024年9月**

**场地租赁招标书**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将位于傍海中路7号园区内场地对外租赁，现对此项目公告如下：

1. **项目介绍：**

土地证号为青黄地权市字第201244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现出租其中场地部分（不含仓库），面积约10000平，地面已混凝土硬化（详见附件5）。

具体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傍海中路7号。

**二、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打包式出租，不零散出租，租赁期限为1年。

2、为准确了解本地块情况，报价方需现场实际勘察，具体以现场勘察为准。

项目咨询联系人：徐从泉 /86912078。

3、现场勘察发生的一切费用、安全及其他事宜由各投标方自行承担。

4、投标方参与报价时，我单位则视为报价方已完成现场勘察。

5、承租方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的使用性质状况，场地上不得堆放易燃易爆货品，不得经营违法违规活动。

6、仓库因故不可使用，承租方需担负整个场区的安全管理责任。

**三、投标方须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

1、报价单（附件1)。

2、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3）。

4、供应商信息表（附件4）。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方为个人，报价单上须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质及信息需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证明或资质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四、投标方式和要求：**

1、投标单位将标书相关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10月8日12点前送达“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如下：青岛开发区龙岗山路88号； 刘莹莹（收）；电话：86912160

2、参加投标的单位，须提报以下回标文件资料，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人时提供）；

（2）标书内容第三条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3、投标书应密封并加盖公章，标书一经送达，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4、投标文件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1）未经密封；

（2）未按规定要求填写的，图文字迹模糊不清内容不全；

（3）投标文件资料未加盖公章；

（4）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

五、其他

本次招标，评标以价高者中标为原则，中标后双方签定租赁合同。招标方会在合同中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5万元，合同期满无息退还。

附件：

1、报价单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供应商信息表

5、项目地块示意图

附件1：

**报价单**

我司已对现远洋大亚物流公司的市北区傍海中路土地租赁地块项目进行现场查看，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该土地将用于 用途。

本次投标报价 万元（大写： ）（租期按照365天计算）。

本人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否则愿按招标公告条款接受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全权负责我司地块报价及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我均予承认，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上述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责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签订本承诺书。

一、在与贵方业务往来中承诺如下：

（一）不以股权、金钱方式（包括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等）贿赂贵方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不以实物方式（包括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贵方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贵方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打牌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贵方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如违反以上任一承诺，同意贵方解除合同并将我方列为不与合作供应商黑名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及赔偿，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贵方人员向我方索取好处或贿赂，我方将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构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投诉。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司印章：

 日期：

附件4

|  |
| --- |
| **供应商信息表**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纳税人性质** | □ 一般纳税人 | □ 小规模纳税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类型** | □ 制造商 | □ 代理商 | □ 施工方 | □ 承租方 |
| **公司简介** |  |
|
|
|
|
| **公司主要资质** | 1 |
| 2 |
| 3 |
| 4 |
| **主要服务品类** | 1 |
| 2 |
| 3 |
| 4 |
| **是否有过合作经历** | □ 是 |  □ 否 |
| **文件接收邮箱** | 　 |
| **其他备注** | 　 |

附件5



注：图中红线为输油管道路线，重型车辆不得经过碾压。

地块位于市北区傍海中路7号，工业、仓储用地，房产证面积19992.3 m²，均已混凝土硬化。南侧建有1号厂房库（3076 m²）、2号厂房库（4000 m²），另有附属设施传达室、变电站等地面建筑。

仓库不可使用，不对外出租，承租方需担负整个场区的安全管理责任。